

2020 年电子科技大学材料与能源学院硕士研究生

第二批复试录取工作安排通知

根据《2020 年电子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管理实施细则》和《2020 年电子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安排通知》有关规定要求，经本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2020 年本学院硕士研究生第二批复试录取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各专业调剂分数线

专业		第一单元	第二单元	第三单元	第四单元	总分	拟录取调剂人数
080500	材料科学与工程 (全日制学硕)	45	45	60	68	310	23
081700	化学工程与技术 (全日制学硕)	45	45	60	68	310	4

说明：

1. 调剂满足下列要求：

1) 初试科目为 101 思想政治理论、201 英语一、301 数学一/302 数学二、858 信号与系统/813 电磁场与电磁波/832 微电子器件/818 固体物理/834 物理化学/824 理论力学/862 工程控制基础/815 电路分析基础/840 物理光学/861 信号系统与测量基础/839 自动控制原理/812 地理信息系统基础/820 计算机专业基础/825 密码学基础与网络安全/835 线性代数/831 通信与信号系统/860 软件工程学科基础综合/865 飞行器控制与信息工程基础/857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811 大学物理/830 数字图像处理。

初试科目第四单元考试均为电子科技大学自命题，初试科目代码及名称均相同方能申请。

2) 本科专业为材料/物理/化学/光学/新能源/能源与动力工程/

电子科学与技术及相关专业的考生优先入围复试，相关专业认定由学院招生复试工作小组认定。

2. 拟录取人数可根据生源情况适当调整。

3. 复试名单于资格审核后在学院网站和学校研招网公布。

二、复试时间安排

时间	平台	事项	具体要求
5月28日 -6月3日 12:00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	调剂信息填写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yz.chsi.com.cn/yztj)填写调剂信息。
5月28日 -6月3日 12:00	校研招网	考生登录系统确认调剂及复试信息	1. 登录“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http://zsgl.uestc.edu.cn/ksxt/login.aspx)进行复试信息确认(填报意向导师、确认联系方式等)。考生登录系统后可查看相关操作指南。 2. 完成缴费, 过期未缴费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若已经缴过费的可不缴费) 3. 交费成功后, 自行打印调剂申请单。
6月3日 12:00 截止	飞书平台	考生提交材料	详见(五、考生提交材料内容)。 请确保补充材料务必为一个pdf文档, 若已上传过资料至飞书且不再替换的可以不再重复上传。
5月28日 -6月3日 12:00	飞书平台	人脸识别	进行人脸识别(打卡)
5月28日 -6月3日	飞书平台	学院进行线上资格审核	请务必保持手机畅通
6月3日	学院网站通知	公布复试名单	http://materials.uestc.edu.cn/
6月3日	飞书平台	模拟演练	考生熟悉飞书软件操作, 测试网络
6月4日 全天	飞书平台	硕士研究生面试	见《2020年电子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须知》

说明: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需要在系统中按照志愿顺序可填报5名意向导师。学院将根据学生总成绩和填报的导师意向匹配导师。

调剂申请需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

(yz.chsi.com.cn/yztj) 和“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完成，不接受电话、邮件、来人来函等其他方式申请。考生调剂录取后需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最终确认录取到我校，最终拟录取结果以“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拟录取结果为准。

三、网络远程面试准备

1. 使用统一的软件平台-飞书软件，同时请提前安装腾讯会议软件并注册账号作为备选平台。

2. 复试相关设备及环境要求请见《2020年电子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须知》，详细请见网址<https://yz.uestc.edu.cn/shuoshizhaosheng/20200507/691.html>。

3. 复试设备准备如有困难的，请于6月8日17:00之前向材料与能源学院李老师联系（联系电话：028-83208520，邮箱liyl03@uestc.edu.cn）。

四、考生提交材料的内容

1. 资格审查准备电子材料

必要材料：

(1) 《2020年电子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考生本人签字）。

(2)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准考证》（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下载）。

(3) 复试通知单（通过“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下载）。

(4) 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考生）提供：学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自学考试届时可毕业

本科生提供：自考准考证、注册地自考办打印加盖公章的考生考籍表。

(5) 往届毕业生提供：毕业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6) 在境外获得学历或学位证书的考生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7) 曾经更改过姓名或身份证号的考生还需提供：户口本或公安机关开具的证明。

补充材料：

考生复试时需提供给面试导师的资料，如个人简历、大学学习成绩单、毕业论文(设计)(摘要)、研究成果、专家推荐信等。如需提供务必将所有补充材料合并为一个 pdf 文档，并在材料正面右下角签字确认后上传。

说明：因疫情原因无法提供原件电子档的文件，请考生手写情况说明，上传至飞书相应目录，待后期提交相应纸质档。

2. 面试准备材料

(1) 本人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

(2) 初试准考证(可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下载)。

(3) 黑色签字笔和空白 A4 纸若干。

3. 材料提交方式

按照各自批次提交材料的时间节点要求，通过飞书软件，上传考生本人资格审核相关材料，如有补充材料(务必合并为一个 pdf 文档)也请一并上传。

五、复试内容及流程

1. 复试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招生简章中各专业复试科目。每个考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同等学力加试时间另外计算)。

(1) 外语测试

分值：总分 100 分，总分四舍五入取整数。其中口语 50%、听力 50%。

(2) 综合面试

分值：总分 200 分，总分四舍五入取整数。

2. 网络远程复试流程

(1) 考生 3 分钟自我介绍(可外语)，介绍本人学习、科研、社会实践或实际工作表现等。

(2) 外语能力考查。

(3) 专业知识考查：考生抽取专业知识题库中的试题回答。

(4) 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查：考官结合个人简历、大学学习成绩单、毕业论文（设计）（摘要）、科研成果、专家推荐信等补充材料，提出专业相关问题。

说明：

(1) 登录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http://zsgl.uestc.edu.cn/ksxt/login.aspx>，选择“复试信息确认”和“调剂申请”模块进行复试和调剂。

(2) 考生网上交纳复试费 120 元(川发改价格[2017]467 号)，再自行打印复试通知单或调剂申请单。

(3) 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报考材料科学与工程加试科目为《半导体物理》、《材料科学与工程》，报考化学工程与技术加试科目为《有机化学》、《结构化学》。加试方式为面试，每科满分 100 分，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10 分钟。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所有加试科目的成绩须达到满分的 60%，否则复试不合格。

依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学院认为有必要时，经研究生院审核后，可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

七、关于研究生联合培养项目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产教融合改革部署、教育部关于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要求，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发展需求，积极对接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和网络安全等国家急需领域重点产业发展需求，围绕科教结合产教融合推进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发挥学校电子信息学科优势，实施政府、高校、企业参与的协同育人新模式和新机制，我院部分招生计划设置为科教结合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项目招生计划，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招生专业	拟招生人数
军事科学院系统工程研究院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项目	材料科学与工程	1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研究生联合培养项目	材料科学与工程	2
上海华虹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项目	材料科学与工程	3
四川长虹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项目	材料科学与工程	5
珠海方正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项目	化学工程与技术	5

说明：考生“复试信息确认”的时候须在系统中填报本人的研究生联合培养项目意向顺序。我院将按照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结合考生填报的项目意向和招生计划等要素安排拟录取考生的研究生联合培养项目。

有关项目详细信息可以查看《2020年电子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项目报考指南》。

八、拟录取

1. 按照学校要求进行。

2. 复试成绩查询：学院复试成绩计划于6月6日在学校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中公布，成绩公布3天内，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小组

接受考生实名成绩复核申请，申请签字后扫描为 pdf 格式提交至学院研究生科邮箱：liy103@uestc.edu.cn。学院接到复核申请后 3 天内向考生回复复核结果。

3. 拟录取名单公示：6 月 9 日于我院官方网站公布，详见 <http://materials.uestc.edu.cn/>。

九、体检

体检统一在拟录取后进行，考生根据《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体检工作要求》，须在拟录取名单公示后将本人近 30 天内二级以上医院的体检报告邮寄到学院，由学院收齐后统一到我校医院鉴定盖章。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收件人：罗春，15928578407

收件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建设北路二段四号电子科技大学 211-1209 室材料与能源学院研究生科

十、咨询及申诉渠道

1. 咨询渠道

通讯地址：材料与能源学院人才培养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3208520，邮箱：liy103@uestc.edu.cn

2. 申诉渠道

复试过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小组接受考生的实名申诉申请。学院在接到申诉后，展开调查，在 5-7 个工作日内回复。

申诉电话：028-83202560，邮箱：liuxin@uestc.edu.cn

十一、其他

1. 复试通知单或调剂申请单请在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网自

行打印。

2. 复试成绩公示：复试成绩公布三个工作日后，学院公布拟录取名单。

3. 招生信息公布渠道：复试相关具体安排将公布在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网 <http://yz.uestc.edu.cn/>、材料与能源学院网站：<http://materials.uestc.edu.cn/>。

4. 其他未尽事项完全参照学校要求进行。